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月份:

上月底結存

本月底結存

增加/減少(-)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24年7月31日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 公司							
公司名稱: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8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196	說明						

20,000,000,000 HKD

20,000,000,000 HKD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2,000,000,000

0.1 HKD

0.1 HKD

面值

狀態: 新提交

法定/註冊股本

第1頁共10頁 v 1.1.0

Ⅱ.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196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40,709,880			0			1,440,709,88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440,709,880		0		1,440,709,8		1,440,709,880

第2頁共10頁 v 1.1.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	投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	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196			說明					·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	系結存的股份期權數 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 目 (A1)	本月内因此自庫存轉讓的 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 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 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 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4.11港元)		3,600,000				3,600,000	0	0	3,600,000	3,6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8月10日											
2).	購股權計劃		0				0	0	0	O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6月10日 ————————————————————————————————————											

曾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第3頁共10頁 v 1.1.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第4頁共10頁 v 1.1.0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第5頁共10頁 v 1.1.0

不適用

第6頁共10頁 v 1.1.0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内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内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第7頁共10頁 v 1.1.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第8頁共10頁 v 1.1.0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 《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不適用		
呈交者:	曾展鵬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第9頁共10頁 v 1.1.0

註

-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 份數目。
-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 10 頁 共 10 頁 v 1.1.0